

证券代码：873786

证券简称：沐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33号院3号楼三层10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应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陈春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安排，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4-023）。关于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董事陈应刚先生、黎学庆先生、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 1/2，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举鹏、陈辉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2 日）现有在册股东中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董事陈应刚先生、黎学庆先生、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 1/2，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举鹏、陈辉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需与拟发行对象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合同载明了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募集资金用途、交割先决条件、交割事项、各方陈述和保证、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认购协议生效及终止、保密、违约责任、交易费用、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

该合同生效条件如下：（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内部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明确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就本次发行享有任何优先认购权或类似权利）审议通过；（2）本次发行方案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董事陈应刚先生、黎学庆先生、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 1/2，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应刚、控股股东西藏沐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西藏君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信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拟与发行对象百融睿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就发行对象享有的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特别购买权、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权利进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股东协议》。鉴于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均以实际控制人为股东特殊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董事陈应刚先生、黎学庆先生、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 1/2，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霍举鹏、陈辉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股东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增加资本、股东大会职权及表决方式、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方式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需向主办券商及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提报、补充等；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3、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

4、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所需的新增股份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 5、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如有）；
-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7、在本次定向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更新后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 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春阳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近期拟定向发行股票，现结合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出具《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沐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